

刑事補充陳述意見狀

案 號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4349 號
案 由 違反證券交易法刑事大法庭案件
上 訴 人
即 被 告 王格瑞 詳卷
選任辯護人 方伯勳律師 博理法律事務所

1 為被告被訴違反證券交易法刑事大法庭案件，謹就 鈞院裁定
2 提案之法律問題陳述意見事：

3 一、關於提案裁定之法律問題一，即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
4 1 項第 1 款之內線交易罪，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
5 利益，應如何計算，辯護人於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言
6 詞辯論前已提出「刑事陳述意見狀」及簡報（PPT）供
7 鈞院審酌，茲就簡報第 8 頁的圖形（附件 1）增補後提
8 出以供鈞院裁定時參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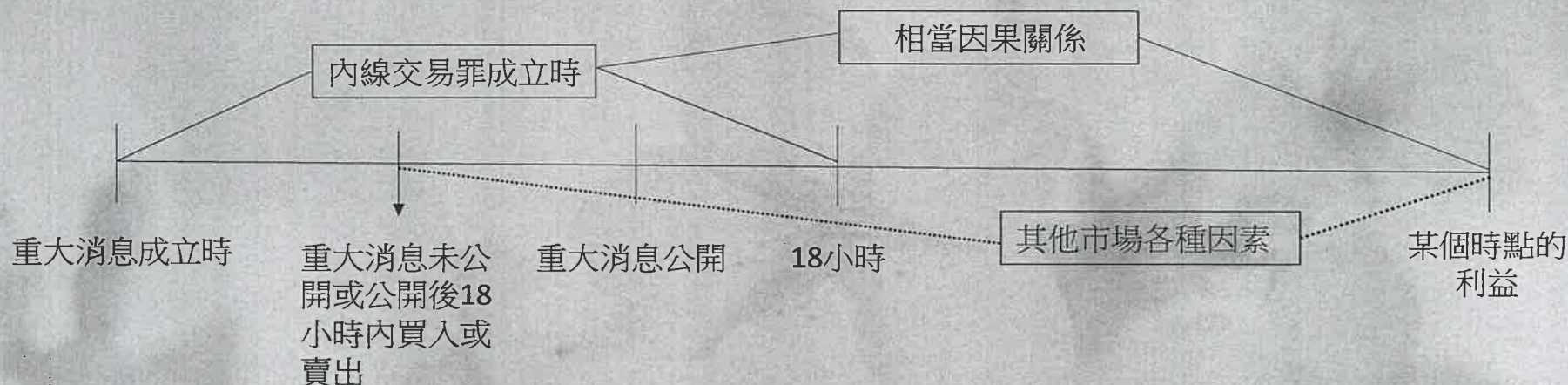
9 二、附件 1。

10 謹 狀

11 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公鑒

12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

13 具 狀 人：方伯勳律師



- ★是指「犯罪行為」（內線交易罪）與圖中「某個時間點的利益」，是否有相當因果關係，亦即「某個時間點的利益」，可否歸咎於「犯罪行為」的這件壞事上。
- ★不是指「重大消息公開」與「某個時間點的利益」（股價變動）是否有相當因果關係。
- ★判斷基礎（背景事實）：重大消息公開+其他市場上（不同時間的）各種因素。
- ★其他市場上各種因素，如果是「行為時」（內線交易罪成立時），行為人或一般人沒有預見可能性，就不成為判斷的背景事實（例如：不具有預見可能性且利空的重大事故、又例如：不具有預見可能性的利多因素致使行為人決定不予賣出而繼續持有）。
- ★判斷標準：以一般經驗法則（含科學原則）來判斷，對於「某個時間點的利益」具有相當可能性。